

附件 1

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提案工作提示

为做好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提案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：

一、提交时间

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提案，自即日起开始受理。截至全会闭幕前一天提交的提案均为大会提案，之后收到的提案作为平时提案处理。为扎实做好提案审查、重点提案遴选工作，建议在全会开幕前提交提案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精心选题。提案选题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及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中共贵州省委十三届八次全会确定的战略部署，锚定围绕“四新”主攻“四化”主战略，紧扣“十五五”时期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，聚焦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。既从宏观角度考虑选题的必要性，又兼顾现实可行性，找准角度，找准切口，力求提之能办、办之能成。

（二）突出质量。树牢“提案不在多而在精”理念，注重质量不比数量，倡导政协委员每年原则上提交 1-2 件高质量提案。

鼓励政协各参加单位、各专委会提出更多高质量集体提案和联合提案。

坚持“不调研不提案”、“一事一案”，做到有具体情况、有深入分析、有可行建议，切忌内容空泛、笼统含糊。坚持原创，实事求是，避免道听途说、主观臆断、抄袭炒作。

（三）撰写规范。简明扼要、突出重点、正文篇幅控制在2000字以内，确需补充说明的，可将相关材料作为提案附件提交。提案题目统一为“关于……的提案”。

正文内容应包含“背景或问题”“原因分析”“建议”三个部分，层次清晰、语言精炼、表述严谨。建议一般控制在3条左右，承办单位控制在5家以内，采用清单式撰写，增强针对性和可办理性。

三、提交方式

（一）所有提案须在线提交，不接收电子邮件或纸质稿。集体提案在线提交的同时，请另提供由提案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纸质提案。

（二）提案提交途径有以下两种，建议优先使用电脑端提交：一是通过省政协官方网站右上角的“贵州省政协委员履职与提案管理平台”模块登录提案系统进行提交。具体操作使用方法，请在省政协官方网站“提案工作”栏目下的“工作动态”中下载“贵州省政协提案工作大数据平台委员使用手册”。开通电子政务外

网的党派团体单位，请优先通过电子政务外网登录平台提交。二是在大会期间，可将提案电子文本提交委员住地各酒店的提案组值班室。

四、参考选题

为做好提案征集服务，我们向省直有关部门、各市州和社会公众征集了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的提案线索，结合省委、省政府中心工作，梳理汇编成为提案参考选题，提案者可以根据选题提供的方向自选角度撰写提案，也可自拟题目。如有疑问，请与省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联系。

联系电话：0851—86801006、86827089